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于2020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2,100万万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7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从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8亿元。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增加至不超过20亿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以上授信额度(含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74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处置失败暨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第三次公开拍卖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详见　公告编号:临2020-070)。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0)沪74执233号】,截至2020年11月24日15时30分,因无竞买人交纳保证金,本次处置失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cean Garden持有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09,20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Ocean Garden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法院积极协商沟通,推进股份司法处置的后续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先生、上海威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威派转债3,148,290张,即人民币314,82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74.96%。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李纪玺先生的通知,李纪玺先生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持出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李纪玺	2,450,960	58.36	420,000	2,030,960	48.36
孙海玲	255,120	6.07	0	255,120	6.07
李书坤	68,030	1.62	0	68,030	1.62
上海威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50	7.29	0	306,150	7.29
上海威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30	1.62	0	68,030	1.62
合计	3,148,290	74.96	420,000	2,728,290	64.96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3050　证券简称:聚飞转债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164,4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164,400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277,779,219股变更为1,277,614,819股,注册资本将从1,277,779,219元变更为1,277,614,819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聚飞转债”于2020年10月20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会随“聚飞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此处公司总股本1,277,614,819股未考虑该部分转股新增股本,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1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销售机构和管理人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05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本次专项计划《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申万宏源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申万宏源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18.10亿元。申万宏源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申万宏源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亿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804,597,088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毕,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81,990,294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804,597,088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762,420.49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8,874,344.71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持平、增长10%、增长20%;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81,990,294.00	2,681,990,294.00	3,486,587,382.00
假设情形1: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2,762,420.49	312,762,420.49	312,762,42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6	0.1166	0.0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6	0.1166	0.089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3,888,075.78	293,888,075.78	293,888,075.7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096	0.084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096	0.0843
假设情形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2,762,420.49	344,038,662.54	344,038,66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6	0.1283	0.0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6	0.1283	0.098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3,888,075.78	323,276,883.36	323,276,883.3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205	0.092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205	0.0927
假设情形3: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9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2,762,420.49	375,314,904.59	375,314,90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6	0.1399	0.1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6	0.1399	0.107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3,888,075.78	352,665,690.94	352,665,690.9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315	0.101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1315	0.1011

注:1、上表中2019年末总股本使用的是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总股本;

2、上表中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使用的是2019年度备考数据;

3、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的计算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底完成,且不考虑股份加权的因素影响。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支付收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部分收购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实现对湘财证券的控股,主营业务转型为证券服务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收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部分收购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做大做强证券服务业、推动金融科技赋能证券业的经营战略相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子公司湘财证券的资本实力得到加强,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业务规模、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增强。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湘财证券是国内知名综合性证券公司。在人员方面,湘财证券在各证券业务条线人才储备充足,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机制,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及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技术储备方面,湘财证券以金融科技应用为突破口,将“科技与创新”纳入自身核心竞争力建设,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快速推动了智能投顾、资产配置、智能客服、客户分类标签、一体化业务平台、集中运营平台等多个大型金融科技项目的建设,已形成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前瞻布局了金融科技两大服务品牌。湘财证券还在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领域不断探索,全面提升公司的金融科技能力,推动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在市场方面,截至2020年9月30日,湘财证券在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63家证券营业部、4家业务分公司、6家区域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形成了以北方、华中、南方、华东及西南为重心的全国战略布局,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湘财证券将在夯实既有优势基础上将继续积极开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中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于2014年5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9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0/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　系　人:王江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发现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投资计划等。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